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在 2013 年度内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8.49 亿元、美元 5000 万元的上限，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事项。按照公司所持被担保子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统计，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总计人民币 52.50 亿元。其中，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32.79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其孙公司提供担保 19.71 亿元。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划 2014 年度内按 201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净资产的 50%以内，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648 亿元、美元 2.3 亿，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具体额度上限见附件）。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3.707 亿元、美元 0.75 亿元（具体额度上限见附件）。两项合计，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209.355 亿元，美元 3.05 亿元。

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对象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其中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宝



曲红



王承敏



李长江



曹东沈